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(所)/雙主修申請表(不含台聯大學校) 20250226版

學號		姓名	
所屬學系(所)			
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
申請修讀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輔系(所)(同等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雙主修(限同等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輔系(所)(下一等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校輔系(限學士班修學士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校雙主修(限同等級)		
申請修讀校系(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清華大學		學系(所)名稱：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校校名：_____		學系(所)名稱：_____
繳交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修學系(所)規定資料：(請自行上網詳閱加修學系(所)規定繳件)		
聯絡手機		E-mail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第二頁申請相關說明並遵守修課要求及繳費等相關規範。 申請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			

審 查 結 果

辦理單位	辦理內容及審核				
清華大學 主學系 (所)	是否同意申請人加修本(他)校學系(所)為輔系/雙主修(請圈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原因：_____				
	承辦人		系(所) 主任		院長 (申請輔系免核章)
加修學校 學系(所)	申請資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修讀本系(所)為輔系(所)/雙主修(請圈選)之條件，須修讀_____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者不符合修讀本系(所)為輔系(所)/雙主修請圈選之條件。 原因：_____				
	承辦人		系(所) 主任		
	院長		註冊組 審核		(同為清華大學時免核章)
清大註冊組審核					
清大綜合教務組	研究生申請輔系雙主修，須後會綜合業務組，學士班免會。				

請詳閱第二頁申請相關說明

申請相關說明(請詳閱)：

1. 學生申請前，應先向欲加修之系(所)瞭解系(所)相關規定、名額及完成之條件。
2. **輔系(所)**：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及他校其他學士班為輔系；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(所、班)碩士班或學士班為輔系(所、班)，但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；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為輔系。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(所、班)博士班或一般日間碩士班為輔系(所、班)。
3. **雙主修**：學生限得申請修讀本校及他校同等級、同部別學系(所、班)為雙主修。
4. 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/雙主修，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；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、博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(所)/雙主修，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。
5. 相關規定請詳閱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。
6. 學生修讀輔系(所)/雙主修收費方式於每學年學費及雜費(學雜費基數)、學分費收費基準公告。
7. 自 113 年 6 月 6 日起，應向欲申請雙主修之系所，確認應修學分數。

學生修讀本(跨)校輔系(所)/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學號	姓名						
科號 <small>(本欄勿填)</small>	科目名稱	學分	必修	科號 <small>(本欄勿填)</small>	科目名稱	學分	必修
必修： _____ 學分		選修： _____ 學分		應加修總學分： _____ 學分			

*自 113 年 6 月 6 日起，應向欲申請雙主修之系所，確認應修學分數及科目。請系所務必確認應加修學分數是否正確

*如有修改處，請學生簽名。

系所確認：_____